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资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其中监事卞进、刘剑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并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及考核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4、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